主席、各位議員、官員及公眾人士:

我是代表香港女律師協會就「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香港女律師協會是一個由法律界女性組成的非牟利志願團體,及希望用我們的法律知識去免費服務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尤其婦女及兒童。

我們曾被不同的電視台或電台邀請爲觀眾解答法律問題,我們不要求報酬,並非常樂意地去做。但我們不曾收過香港電台的邀請,提供法律諮詢。我們甚至曾主動建議香港電台做一個法律熱線節目,由我們的會員做義工,服務市民。但電台需要我們支付六位數字的宣傳費用,才能推出該節目。由於沒有財政的支持,該節目結果沒有做成。我們也曾經舉辦過「基本法填詞比賽」,以提高香港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該活動得到當時教育署、律政司司長、法律界及司法界人士的支持,百多位學生及市民參賽,但卻沒有任何電視台、電台甚至報章報導,最後本會幸得熱心人士支付廣告費,才能在一張報章刊登一個該報採訪形式的廣告報導該活動。

近年來,由於商營電台及電視台競爭劇烈,爲了爭取觀眾,以求增加廣告收入,側重娛樂性的節目,減少例如推廣法律知識的諮詢節目,除非得到廣告商支持,或由推廣機構支付製作動輒過百萬高昂的製作費。我們覺得免費法律諮詢及普及法律知識是大眾市民所需。目前除了我們之外,還有不少民辦團體提供免費法律熱線,但由於沒有免費渠道去宣傳而沒法廣泛接觸市民,提供服務。

因此我們認爲香港有需要爲協助非牟利團體服務市民提供免費廣播平台。這個平台的角色應由依靠公帑資助作爲公共機構的香港電台擔當。所以我們支持諮詢文件中第 7.7 點:「建議新的港台撥出部份廣播時段……,提供平台社區參與廣播之用」及 7.8 點:「爲社區團體提供財政資助,讓他們積極參與廣播活動和內容製作」。本會更加贊成香港電台不單靠商營電視台的廣播時段,應擁有自己的電視廣播頻道,大幅增加廣播空間,爲廣大市民製作更多元化更全面的題材健康,內容正確的高質素節目。

2009年11月17日